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2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8月11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200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7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表示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07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相关条款的议案》,不再将卢勤、边程、吴跃飞三人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中,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由1,35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同时对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2007年3月16日,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激励对象王长水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未行权的70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故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030万份。因公司2006年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4.69元调整为4.49元;

200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首次行权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772.5万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1,54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45元;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2,008.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科达机电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5、科达机电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6、科达机电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本款中"经审计净利润"为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7、科达机电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本款中"经审计净利润"为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二)考核结果

1、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200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经自查,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科达机电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21%。

5、科达机电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4%。

6、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科达机电2008年实现净利润107,541,520.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较2007年增长22.00%。

7、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科达机电2008年实现净利润107,541,520.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较2005年增长212.82%。

8、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21人,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数量共为669.5万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当前持有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669.5万股,行权价格为1.57元/股,涉及行权人数21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1	谭登平	董事	45.5
2	周和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45.5
3	朱钒	董事、副总经理	45.5
4	武桢	董事、副总经理	45.5
5	吴木海	副总经理	45.5
6	刘寿增	副总经理	45.5
7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19.5
8	许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9	周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0	谢颖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1	高玉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2	秦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3	黄家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4	于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5	刘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6	黎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7	章书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8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9	陈水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20	李绍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21	李振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合计		669.5

2、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3、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200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每份期权的理论价值为7.09元,1,030万份期权对应的理论价值总额为7,302.70万元,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等待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07—2011年公司每年所摊销期权费用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影响数	3,011.10	2,358.16	1,255.15	583.2	95.09	7,302.70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机电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科达机电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08年度达到如下财务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4%,实现净利润107,541,520.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较2007年增长22.00%,较2005年增长212.82%。同时,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独立董事签字:陈雄溢　董　伟　吴列进

二○○九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2009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21人,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当前持有股票期权数量的1/3)参加行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数量共为669.5万股,行权价格为1.57元/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1	谭登平	董事	45.5
2	周和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45.5
3	朱钒	董事、副总经理	45.5
4	武桢	董事、副总经理	45.5
5	吴木海	副总经理	45.5
6	刘寿增	副总经理	45.5
7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19.5
8	许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9	周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0	谢颖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1	高玉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5
12	秦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3	黄家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4	于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5	刘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6	黎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7	章书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8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19	陈水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20	李绍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21	李振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合计		669.5

经核查,截至目前,2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09年8月12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中欧基金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3;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三只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09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在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等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国泰君安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3、致电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4、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lcfunds.com;

5、致电中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12日起在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股票",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3;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之间的转换。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09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三只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率如下表所示: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中欧新趋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	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新趋势股票	1年以下	0.50%
		1年至2年(含1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转换费已包括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	转换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新趋势股票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0.10%

*重要提示: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转为中欧新蓝筹混合或中欧新趋势股票,当转出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转出基金持有年限不短于1年时,转出费率将高于赎回后再申购的费率,请投资者根据具体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中欧新趋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1000元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中欧新趋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1年以下	0.5%
		1年(含1)至2年	0.25%
		2年(含2)以上	0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0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33,4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501,733股的比例为23.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2009年8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对价安排

阳光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于阳光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1股对价股份。

(二)原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根据股改说明书,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主要附加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加承诺: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阳光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城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②)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加承诺:

和盛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城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和盛集团的上述承诺由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履行。

③)追送股份的承诺

根据股改说明书,在阳光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两次追送实施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A、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A1)公司200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2,135,619元(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2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A2)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4,562,743元(即2007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4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A3)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7,475,292元(即2008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6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和次数上限

在前述任一触发条件满足时,由阳光集团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455,250股。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次数上限为两次,即如果上述涉及对价股份追送的触发条件全部实现,则追送股份的次数仅为两次,合计向流通股东追送的股份总数为2,910,500股。

④)阳光集团代新湖科技、丰泰工贸、电脑绣花、山北建筑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三)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5月19日。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自200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本履约期间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并承继原非流通股东和盛集团、亿力科技的全部承诺事项	本履约期间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7)A00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3,868,394.97元,较公司200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了3,755,379.55元,增长幅度达37.13%。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8)A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7,394,762.56元,较公司200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了7,281,747.14元,增长幅度达72%。公司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9)1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较公司200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了50,155,574.01元,增长幅度达495.95%。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由此,阳光城2006、2007和2008年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根据相关规定,阳光集团于2009年6月5日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10,500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手续。

3、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4,500.39元。200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12,240.19元后,可分配利润为11,556,154.78元,2006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1.41%。2007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058.22元。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394,762.56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3,782.60元后,2007年度实现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90,979.96元。2007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70%。2008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892,623.04元。2008年现金股利总额占2008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73%。200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据此,阳光集团、亿力投资均已履行了在公司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8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0,033,4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32,609(注①)	30,254,488	26.73%	55.68%	18.06%	40,032,440
2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78,945(注②)	9,778,945	8.64%	18.00%	5.84%	0
	合计	49,811,554	40,033,433	35.37%	73.68	23.90%	40,032,440

注①: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72,440股。2007年6月,阳光集团分别接受福建北极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山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偿还的垫付股份167,246股和14,802股,阳光集团由此持有本公司股份30,254,488股。200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阳光集团定向发行股份9,778,121股,由此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32,609股。

注②:2009年2月23日,本公司原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537,599股全部转让给亿力投资,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亿力科技原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四、股份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167,395	67.56%	-40,033,433	73,133,962	43.66%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	40,834,307	24.38%	-40,033,433	800,874	0.48%
2.高管锁定股	4,447	0.002%		4,447	0.002%
3.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	72,328,641 注①	43.18%		72,328,641	43.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167,395	70.40%	-40,033,433	73,133,962	43.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334,388	32.44%	40,033,433	94,367,821	56.34%
1.人民币普通股	54,334,388	32.44%	40,033,433	94,367,821	5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334,388	32.44%	40,033,433	94,367,821	56.34%
三、股份总数	167,501,733	100%		167,501,733	100%

注①: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778,12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35,459,34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7,091,179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为72,328,641股。

本次阳光集团和亿力投资申请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有股东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时间	股份数(股)	占现总股本
阳光集团	2009年7月14日	30,254,488	18.06%
亿力投资		9,778,945	5.84%
合计		40,033,433	23.9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0,072,440	17.95	0	0	40,032,609	23.90%
2	福建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4,758,654	2.84	9,778,945	5.84%
	合计	30,072,440	17.95	4,758,654	2.84	49,811,554	29.74%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的说明	注①: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72,440股。2007年6月,阳光集团分别接受福建北极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山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偿还的垫付股份167,246股和14,802股,阳光集团由此持有本公司股份30,254,488股。200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阳光集团定向发行股份9,778,121股,由此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32,609股。 注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将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和盛集团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86,264股。2007年8月8日,和盛集团与亿力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全部转让给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和亿力科技于2007年8月14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盛集团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后,亿力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24,054,907股,其中4,758,654股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另4,758,654股于2008年4月11日办理了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亿力科技剩余限售流通股为14,537,599股。 2009年2月23日,亿力科技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537,599股全部转让给亿